第二七一次會議(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案: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本案經蘆洲市公所與會代表表示目前並無急迫、必要之變更或陳情案,故有關經鄉都委會決議增加提案之變更內容理 編號一「北面農業區」案,先於計畫書圖註明標示「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並依專案小組建議 【一】辦理, 且將三 表

市計畫納入研究範圍,以利整體規劃考量;其餘變更內容及陳情意見續交專案小組審議

一、另情縣府作業單位儘速辦理委託規劃作業,且建議本案規劃時間以六至八個月為宜

擬定三重(高速公路三重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議:一、本案因涉及開發可行性,區段征收既依地政局評估為不可行,故本案開發方式採市: 地重 |劃方式辦理,若重劃負擔超過 ₹45%

而無法徵得地主同意時則暫不開發。

決

有關地政局所提畫設部分較小街廊,及規定該等街廊免受最小基地面積限制以分配予小地主乙節 籍資料及建議方案後授權規劃單位規劃,並逕提下次會於宣讀會議記錄時確認之。 由地政局提供 相關 地

餘詳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理表、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制要點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本會決 議欄。及經本會審決後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理表 、再發展區管制要點

四、本案請地政局繼續辦理地主意願調查。

二案:變更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議 : 、柑園橋引道部分依樹林鎮公所所提供匝道設計圖以虛線套繪於都市計畫圖上。

決

一、請將地質料分析結果一併附於計畫書內。

餘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后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四案:變更樹林(山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決 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后縣都委會決議欄

臨時動議:變更三重(工業區分類通盤檢討)辦理情形提會報告案

決 議:依程序提請覆議

覆議內容:依照省都委會第五六一次會決議辦理

二、考量『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最小深度規定,及本縣既有工業區土地權屬及使用狀況,避免將來執行困難。一、有關建蔽率、容積率、綠化植栽、退縮建築等於本府 86.8.15 發布實施之土地使用區管制要點內已有規定。